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权代持还原和股权转让.....	6
二、《第三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武汉研究院持股变动相关程序.....	11
三、《第三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	1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就第三轮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股权代持还原和股权转让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庆安贸易、陈亚平、李红卫三方签署的《协议书》约定，陈亚平对庆安贸易负有债务。陈亚平配偶李红卫通过将 1,200 万元股权中 1,000 万元股权还原给邓洁茹以及 200 万元股权转让（实质为抵偿）给邓洁茹的方式，履行《协议书》中的偿债义务。

（2）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邓洁茹无须支付该等价款。邓洁茹已通过承担陈亚平对庆安贸易债务的方式支付了该等 200 万元股权转让的对价。

请发行人：

（1）说明庆安贸易、陈亚平、李红卫之间债权债务的金额、形成原因，三方签署《协议书》的原因背景；邓洁茹作为债务清偿安排的重要一方，但未作为《协议书》签署方的原因；《协议书》的内容及其签署、履约过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亚平、李红卫以还原代持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履行偿债义务的合理性；邓洁茹、庆安贸易之间债权债务及其清偿状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方式，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其结论。

请保荐人内核部门就上述事项，以及陈亚平、李红卫与邓洁茹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核查庆安贸易与陈亚平、李红卫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协议书》；
- 2.核查庆安贸易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对邓洁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核查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
- 4.访谈邓洁茹；
- 5.分别向陈亚平、李红卫发出询证函（未回函）；
- 6.通过电话方式要求访谈陈亚平（未接受访谈）；
- 7.当面要求访谈李红卫（未接受访谈）；
- 8.向庆安贸易发出询证函（未回函）；
- 9.访谈庆安贸易时任总经理；
- 10.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庆安贸易的基本情况与信息；
- 11.访谈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石科技”）时任副总经理；
- 12.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嘉石科技的历史沿革；
- 13.核查庆安贸易收回债权的相关资金凭证；
- 1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庆安贸易、陈亚平、李红卫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核查结论：

（一）说明庆安贸易、陈亚平、李红卫之间债权债务的金额、形成原因，三方签署《协议书》的原因背景；邓洁茹作为债务清偿安排的重要一方，但未作为《协议书》签署方的原因；《协议书》的内容及其签署、履约过程是否合法

有效，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庆安贸易、陈亚平、李红卫三方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协议书》“鉴于”条款以及本所律师对嘉石科技时任副总经理、庆安贸易时任总经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洁茹访谈所述，《协议书》的原因背景、债权债务金额、形成原因系陈亚平作为负责人运作嘉石科技（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更名为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链项目期间，产生嘉石科技对庆安贸易的负债 11,570.1273 万元，陈亚平愿意就嘉石科技的该等负债共同向庆安贸易承担还款义务，还款金额为 11,570.1273 万元，李红卫以其名下持有的雷电有限 1,200 万股对陈亚平前述 11,570.1273 万元负债向庆安贸易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对嘉石科技时任副总经理及庆安贸易时任总经理的访谈，嘉石科技对庆安贸易的该等负债系嘉石科技半导体产业链项目研发、采购机器设备等事宜而产生，但因陈亚平运作不当产生损失，造成嘉石科技现金流紧张，无法及时足额向庆安贸易支付货款，遂庆安贸易要求陈亚平对嘉石科技应向庆安贸易支付的货款承担责任，为保证最终庆安贸易能够收回嘉石科技所欠款项，庆安贸易与当时的项目运作负责人陈亚平及其配偶李红卫达成上述《协议书》。根据如下所述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邓洁茹最终负责了该等债务的追偿及补足。截至 2015 年底，庆安贸易享有的该等 11,570.1273 万元债权已全部得到清偿。

根据上述《协议书》的签署背景及本所律师对邓洁茹的访谈，邓洁茹并非《协议书》所涉债权债务的当事人，其未作为《协议书》签署方具有合理性。

根据庆安贸易时任总经理的访谈，庆安贸易作为债权人有权签署、履行《协议书》，合法有效；《协议书》因债务的清偿已履行完毕，庆安贸易已经收到了款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

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本所律师认为，庆安贸易、陈亚平、李红卫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协议书》已履行完毕，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今无当事人提出撤销，且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撤销权也已消灭；庆安贸易投入嘉石科技的资金已全额收回，且其在该《协议书》项下享有的 11,570.1273 万元债权已全部得到清偿，因此《协议书》的签署、履行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鉴于自该等《协议书》对应的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至今，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各方均未对该等《协议书》提出任何异议、诉讼。本所律师分别向陈亚平、李红卫以及庆安贸易发送了《询证函》，上述主体均未回函。且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庆安贸易总经理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书》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二）陈亚平、李红卫以还原代持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履行偿债义务的合理性；邓洁茹、庆安贸易之间债权债务及其清偿状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截至《协议书》签署时，李红卫持有雷电有限 1,200 万元股权，其中 1,000 万元股权系代邓洁茹持有，200 万元股权系其自有。李红卫于 2014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将其代邓洁茹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还原至邓洁茹名下，系股权代持的还原；并将自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洁茹，作为邓洁茹替其为庆安贸易实现债权的对价。根据本所律师对庆安贸易时任总经理的访谈，因《协议书》签署时，庆安贸易对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并不知晓，且除李红卫持有的雷电有限股权外，陈亚平、李红卫当时偿债能力较弱，筹集还款资金较为困难，遂要求李红卫以其持有的雷电有限股权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邓洁茹的访谈，若李红卫将其代邓洁茹持有的雷电有限 1,000 万元股权对外转让用于履行其在《协议书》项下的担保义务，则一方面侵犯了实际持有人邓洁

茹的权利，且事后邓洁茹也难以再向李红卫、陈亚平追偿，另一方面该等转让也将使邓洁茹失去雷电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利于雷电有限的经营。2014年7月25日，邓洁茹取得庆安贸易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鉴于李红卫为了履行《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拟将其名下的雷电有限股权转让给邓洁茹，庆安贸易授权邓洁茹与李红卫、陈亚平签署相关协议并促成该等股权变现，以实现庆安贸易的债权。基于保持和稳固雷电有限控股权等综合考虑，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于2014年7月30日签订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主要内容详见下文），最终在未将该等股权变现的情况下，既使得庆安贸易实现了债权，又让陈亚平、李红卫得以清偿对庆安贸易的债务，邓洁茹也实现了代持股权的还原并保证了雷电有限的股权稳定和邓洁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障了雷电有限的经营稳定。因此，陈亚平、李红卫以还原代持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履行偿债义务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嘉石科技时任副总经理、庆安贸易时任总经理、邓洁茹的访谈、邓洁茹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庆安贸易收回11,011.9205万元债权的相关资金凭证（另外558.2068万元系邓洁茹将以前年度形成但庆安贸易尚未向其支付的业务所得与庆安贸易进行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进行清偿），《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签订后，邓洁茹通过协调嘉石科技偿付、自身控制的企业偿付和自身偿付等方式帮助庆安贸易收回全部11,570.1273万元债权，邓洁茹和庆安贸易之间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中，11,011.9205万元债权清偿的明细如下：

类别	付款方	收款方	日期	金额（万元）
嘉石科技直接偿付	嘉石科技	庆安贸易	2015/5/14	541.8000
	嘉石科技	庆安贸易	2015/5/22	860.5800
	嘉石科技	庆安贸易	2015/6/1	2,411.9215
	嘉石科技	庆安贸易	2015/6/9	1,372.7700
	嘉石科技	庆安贸易	2015/7/13	1,170.3008
	嘉石科技	庆安贸易	2015/7/15	7.4025
	嘉石科技	庆安贸易	2015/8/3	1,101.2557
邓洁茹控制的企业偿付	天航阳普	庆安贸易	2015/08/05	145.89
	天航阳普	庆安贸易	2015/09/11	2,100.0000
	天航阳普	庆安贸易	2015/09/15	1,300.0000

类别	付款方	收款方	日期	金额（万元）
合计				11,011.9205

（三）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7月30日，邓洁茹与陈亚平、李红卫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约定如下：①李红卫将其代邓洁茹持有的雷电有限1,000万元股权还原给邓洁茹；②李红卫将其自有的雷电有限200万元股权以1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邓洁茹，根据庆安贸易与陈亚平、李红卫于2014年3月3日签署的《协议书》，邓洁茹无需向李红卫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对价；③前述股权代持还原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视为陈亚平、李红卫履行完毕《协议书》项下的全部义务。

经核查该等《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以及本所律师对邓洁茹的访谈，该等《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约定的无效情形且已履行完毕，《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的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陈亚平、李红卫以及庆安贸易发送《询证函》，上述主体均未回函。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邓洁茹的访谈，自2014年8月完成该次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亚平、李红卫与邓洁茹之间就该等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证据可以支持上述结论。

二、《第三轮问询函》第3题：关于武汉研究院持股变动相关程序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4年武汉研究院取得发行人600万元股权时，东湖高新为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责任人，未知其是否履行评估结果备

案程序。保荐人认为，即使武汉研究院在取得发行人的股权时的评估结果未备案，也不构成重大瑕疵、对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武汉研究院对发行人历次持股变动是否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是否造成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说明相关结论性意见的法律法规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 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核查武汉研究院的全套工商档案；
- 3.查阅 2019 年 7 月 3 日邓洁茹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全套受让文件；
- 4.查阅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鄂光谷联交鉴字[2019]102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东湖高新的公告文件；
- 6.检索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核查结论：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2019 年 7 月，邓洁茹通过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受让东湖高新持有的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准、产权交易所挂牌及交易鉴证等程序，邓洁茹受让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因此，邓洁茹通过武汉研究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亦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武汉研究院参与的发行人历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时 武汉研究院 的企业性质	备注
----	----------	-------------------------	----

时间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时 武汉研究院 的企业性质	备注
2014/12	雷电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邓洁茹将其持有的雷电有限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武汉研究院	国有资本参股企业	（1）邓洁茹以雷电有限的 300 万元股权对武汉研究院进行增资；（2）邓洁茹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武汉研究院。
2015/04	雷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0 万元	国有资本参股企业	武汉研究院以 4,032 万元货币对雷电有限增资
2016/02	雷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90 万元	国有资本参股企业	雷电有限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武汉研究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8,173 元
2017/07	雷电有限第十九次股权转让，武汉研究院将其持有的雷电有限 580.9128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洁茹	国有资本参股企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因此，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再投资的民营企业不属于国家出资企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出资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时，由产权持有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者备案。根据该条例，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但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再投资的民营企业不属于国家出资企业，不适用《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该办法管理的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包括境内外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追加投资，以及受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等。因此，国有参股企业再投资不纳入国有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不适用《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示的问答（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ew_wdxd_wz_index.html?MZ=bhcu2k8TUpLtO6E99Skjlg%3D%3D），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时，其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根据前述武汉研究院参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武汉研究院三次获得发行人股权时均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该问答，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武汉研究院，自身的增资行为涉及的国有股东东湖高新对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事宜以武汉研究院股东会决议为准。武汉研究院历次参与雷电有限的股权变动时均已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确认，此外，武汉研究院对发行人的投资为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再投资，且武汉研究院参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武汉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化，武汉研究院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亦未发生任何变动，因此，武汉研究院参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该等事宜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会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第三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曾控制四川科尔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航阳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爱姆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爱格森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核查四川科尔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威”）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2.核查科尔威最近三年的银行流水；
- 3.核查武汉研究院转让其持有的科尔威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档案；
- 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科尔威的工商信息；
- 5.核查北京天航阳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阳普”）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其注销之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 6.核查天航阳普的全套工商档案；
- 7.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天航阳普的工商信息；
- 8.核查武汉爱姆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姆斯”）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其注销之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 9.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爱姆斯的工商信息；
- 10.核查武汉爱格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格森”）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其注销之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 11.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爱格森的工商信息；
- 1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转让、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1	爱姆斯	武汉研究院持有100%股权	2018年10月26日注销	爱姆斯在注销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注销。
2	爱格森	武汉研究院持有100%股权	2018年8月14日注销	爱格森在注销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注销。
3	华科众成	邓洁茹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9月9日注销	华科众成设立时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因方案变化，不将华科众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注销。
4	科尔威	武汉研究院曾持有58.69%股权	2019年9月，武汉研究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邓洁茹于2019年7月取得武汉研究院的控制权，其控制武汉研究院后清理相关对外投资，由于科尔威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予以转让。
5	天航阳普	邓洁茹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年3月28日注销	天航阳普在注销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曾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其将对外投资持有的股权转让后，遂予以注销。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或注销均具有合理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邓洁茹曾经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陈笛

陈笛

经办律师：

孟柔蕾

孟柔蕾

2020 年 12 月 22 日